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7 年度春暉志工培訓實施計畫

一、依據：本局 107 年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執行計畫。

二、目的：招募人員擔任本局春暉認輔志工，藉以協助校園防制學生藥物濫用三級預防工作之推動。

三、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協辦單位：臺北市立至善國中。

四、培訓對象：(預計培訓 50 名)

具愛心與耐心之學生家長、志工、退休教師、退伍教官、社會人士等領有志工手冊人員(未領有志工手冊人員請先行至「臺北 E 大」完成線上志工基礎訓練，俟完成本案專業訓練後統由本局辦理志工手冊申請作業)。

五、訓練地點：臺北市立至善國中科學樓視聽教室（地址：臺北市士林區至善路二段 360 號）。

六、辦理時間：107 年 9 月 27 日（星期四）及 10 月 5 日（星期五），共計二日。

七、課程內容

日期	時 間	內 容	講座/主持人
9/27	0800-0810	長官致詞	教育局
	0810-1200	常見非法濫用藥物及青少年偏差行為案件介紹	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系副教授 戴伸峰
	1200-1300	午餐	
	1300-1350	個案輔導晤談經驗分享	莊素珍志工
	1400-1450	試劑使用說明及尿液篩檢工作	台灣尖端 王灼杏處長
	1500-1650	個案查察技巧及晤談技巧	陳冠賢主任教官
10/5	0800-1000	家長如何防治子女吸食毒品及相關法律責任（含個案實例分享）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吉靜如
	1000-1200	吸毒青少年的教養與壓力調適、有效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溝通與有效拒絕（含個案實例分享）	吉靜如
	1200-1300	午餐	
	1300-1330	綜合座談	教育局

八、報名方式

- (一) 有意願參加人員請於 107 年 9 月 20 日（星期四）前，將報名表寄送至本局承辦人林妍汎教官電子郵件信箱(Email：palochen@mail.taipei.gov.tw)，聯絡電話：2725-6442。
- (二) 本局各級學校所屬人員參訓，請各校核予公假及課務派代。

九、志工工作內容

- (一) 配合本局規劃協助認輔北市學校藥物濫用個案學生及高風險藥物濫用之虞學生(認輔陪伴時段以學生在學時間為主)。
- (二) 協助本局藥物濫用防制工作相關行政支援：如擔任入班藥物濫用防制宣導講座、協助學校執行特定人員尿液篩檢、辦理縣市藥物濫用防制宣導活動、校外輔導網絡聯繫等事務。

十、本研習核予 12 小時專業培訓研習時數，並由本局核發研習時數證明書。

十一、為響應環保，請自行攜帶環保杯及餐具。

十二、經費：由本局年度預算項下支應(如附件經費明細表)。

十三、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府教育局「春暉認輔志工」培訓報名表

姓 名		目前服務學校或單位 (無則免填)	
		聯絡電話、手機	
E-mail (活動訊息發送使用, 必填)			
志工基礎培訓 (12 小時)	請至『台北 e 大/進入我的課程/專業 職能/[志願服務]志工基礎教育訓練』 (http://elearning.taipei/mpage/) 實施線上學習		
9/27、10/5 志工專業培訓 (12 小時)	☐ 願意參加		
餐 點	☐ 葷 ; ☐ 素		

◎ 本表填妥後，請於 9 月 20 日（星期四）前將報名表寄送至本局承辦人林妍汎教官電子郵件信箱(Email：palochen@mail.taipei.gov.tw)。

◎ 聯絡人：林妍汎，電話：2725-6442。